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星期三）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3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滕用庄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重新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



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予以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以竞价方式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5,0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已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67,599.04	19,374.56	4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	7,000.00
合计		74,599.04	19,374.56	52,000.00

注：项目已投资金额为截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金额。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不含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限售期安排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限售期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止的未分配利



润。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此外，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议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